#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(含税),本年度不派送红股,不 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1年12月31日,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极米科技")合并报表期末可 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7.290.040.1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 下:

- 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,公司总股本 50,0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,000 万元(含税)。
- 2. 2021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为 3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发表意见如下: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,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,有利于回报投资者,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 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